**定远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法治定远建设，根据《滁州市委宣传部、滁州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和《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环节，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定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居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居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县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依托县委党校积极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基层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将宪法和宪法相关法的宣传融入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场馆、广场、公园建设，形成广覆盖的阵地宣传效应，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落实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求，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将民法典元素融入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站、文化广场、长廊、橱窗、公交站台、公益广告牌、建筑围挡、电子显示屏等各类法治宣传平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

|  |
| --- |
| 专栏1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
| 1.每年5月份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月活动，深入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网络。  2.开展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活动，打造一批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等民法典宣传精品。  3.推广使用民法典通俗读物，充分利用全媒体、典型案例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  4.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作用，开展群众性普法宣讲。 |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积极打造“亭满意 定放心”法治化营商环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发展。围绕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定远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纳入创建模范机关、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重要内容。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和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党内法规常识测试，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务工作人员对党内法规的学习培训，确保各级党组织的党务工作依法落实。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将每年5月份定为国家工作人员集中学法月。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普及法治知识，使青少年了解、掌握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制度、明晰行为规则、规范行为习惯、培育法治观念、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增强青少年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分辨是非、运用法律方法维护自身权益、通过法律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引导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制度认同，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充实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分学段设置法治课教学内容。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持续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实践教育效果和水平。继续开展中小学法治学科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把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形成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推动实践养成。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居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三）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定远道德模范”“定远好人”等典型人物。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大横山丹霞地貌、定远古城、北沿山风景道等定远本地景点景区建设和“十四五”期间全县重大文化建设项目中，设计推出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路线，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到2025年，乡镇普法大讲堂，村（社区）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实现全覆盖。各类法治文化阵地能够及时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建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创作团队，打造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持续开展法治故事、漫画、动漫微视频、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活动，扩大影响力。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在重大节日、纪念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学习传承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加强对法治历史遗迹、文物和文化的宣传，重点宣传戚继光、包拯等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挖掘大明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四）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定远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将红色法治文化融入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居民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基层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办事各项规定。加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完善激励惩戒措施。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深入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  |
| --- |
| 专栏2 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
| 1.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  2.制定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规范。  3.加强培训、考核、动态管理。  4.建立健全激励制约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和培训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探索公益律师进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和公益律师开展“结对子”活动。

|  |
| --- |
| 专栏3 企业合规建设 |
| 1.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律培训，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  2.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3.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4.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  5.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章程和行为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利用团体标准提升行业治理水平，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人民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通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增强普法效果。**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组织开展典型法治案例征集、评比、汇编工作，建立县级以案释法案例库。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加强普法志愿组织和志愿者登记注册、专业培训、评估考核、嘉许激励、权益保障、日常管理等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普法志愿服务运行体系。**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创新普法内容。**注重运用大数据、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打造全县智慧普法平台，进一步健全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积极融入滁州市、安徽省、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完善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成为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主动公布。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切实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县融媒体中心根据普法主管部门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免费制作并播放1次公益普法节目，并常态化播放法治类公益广告。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每年对普法联络员开展培训不少于1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人才培养，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县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按照人均1元标准列入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落实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加强评估检查。**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全县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成果成效展示，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对全县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进行表扬。**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县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